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6月4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5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61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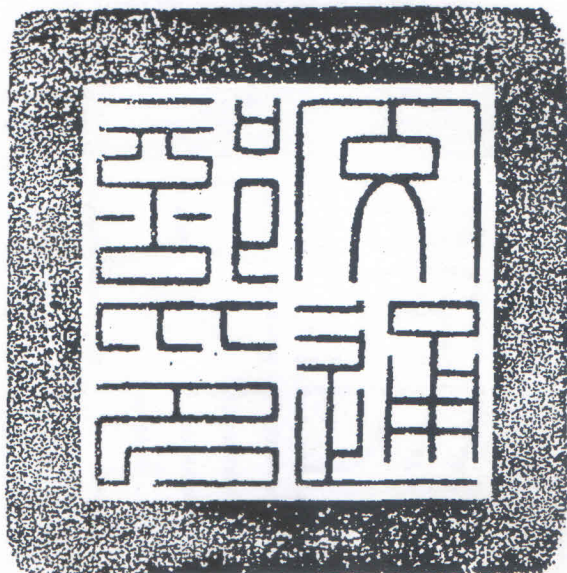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89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以交路字第11050061421號、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6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

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61421號
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九條

部長王國材

部長徐國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九條 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總統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增修本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調整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檢驗規定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二、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檢查項目增加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